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

由于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在办理和汇总过程中，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材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此说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